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 2015 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的函

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创新产学合作育人机制，近年来，已有 Intel、西门子、IBM、微软、谷歌、百度等企业在我部协调下，积极与高校合作，开展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通过产学合作育人，为企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障。

为进一步推动产学合作育人，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今年我司将组织更多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 2015 年产学合作育人项目。现向你单位征集 2015 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有关事宜和要求如下：

一、项目的目的

为校企双方搭建桥梁，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立项并资助高校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课程改革、师资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共同推动本科生培养改革，促进产学合作育人，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

二、项目实施的流程

企业提出资助计划，提交项目申报指南；我司统一发布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高校向有关企业申请项目；企业组织项目评审，公布立项结果；高校师生组织项目实施；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和总结。具体进度安排为：

- 4月底前，有关企业将项目申报指南提交我司；
- 5月，我司公开发布项目指南；
- 6月，高校向有关企业申请项目；
- 7月，企业组织项目评审，公布立项结果；
- 10月，企业将本年度项目申报和立项情况报送我司备案。

三、项目的类型

1. 产学研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详见附件1）；
2.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详见附件2）。

四、企业参与项目的具体要求

1. 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实施产学研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或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选择一项、两项均可），并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产学研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指南》和《2015年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电子版报送至 lican@moe.edu.cn。

联系人：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 李灿；电话：（010）

66096262, 13584047630。

2. 项目申报指南可参见:《关于公布 2014 年有关企业支持的校企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40 号)(<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08-sjhj/201408/173612.html>)。

附件 1: 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简介

附件 2: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简介



附件 1:

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简介

一、目的

企业通过资助高校开展相关专业综合改革，以产业发展的最新需求带动高校进行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配套设施建设、教师培训等，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基础。

二、项目要求

1. 企业提出的产学合作项目应反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体现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
2. 企业对其项目应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软硬件支持；
3. 项目数量要有一定的覆盖面，企业支持经费总额原则上不少于 50 万元；
4. 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

三、指南内容

企业提出项目指南，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申报条件、建设要求、支持办法、项目申请办法等方面的内容。具体格式和内容可参考《关于公布 2014 年有关企业支持的校企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40 号）中各企业的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08_sjhj/2014

08/173612.html)。

四、组织方式

1. 申报环节：我司汇总各企业项目指南后面面向全国高校发布，企业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布各自的项目指南。

2. 评审环节：企业自行组织项目评审，可邀请有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3. 立项环节：各企业的立项结果在企业官方网站上公布。我司主要提供信息服务和项目监督，教育部不另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附件 2: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简介

一、目的

企业通过资助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以产业最新需求和实际生产问题，引导大学生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锻炼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的素质，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型人才。

二、项目类型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企业可以将实际生产问题分解细化为本科生可以完成的具体项目，也可以设置开放性课题由学生自主设计方案。

三、项目要求

1. 各企业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自主确立“国创计划”项目，项目应反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适合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

2. 设立企业导师，对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指导。

3. 按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5 万元/项的标准进行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支持经费总额原则上不少于 20 万元。

4. 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由学生自主申请，企业确定立项学生名单。

四、指南内容

企业提出项目指南，内容包括：研究方向或项目名称、研究目的、申报条件、技术要求、支持办法等方面的内容。具体格式和内容可参考《关于公布 2014 年有关企业支持的校企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教高司函〔2014〕40 号）中各企业的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08_sjhj/201408/173612.html）。

五、组织方式

1. 申报环节：我司汇总各企业项目指南后面向全国高校发布，企业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布各自的项目指南；

2. 评审环节：企业自行组织项目评审，可邀请有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3. 立项环节：各企业的立项结果在企业官方网站上公布。我司主要提供信息服务和项目监督，教育部不另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4. 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环节：参照学生所在高校“国创计划”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派企业导师参与。